

# 「BCT 25 週年二重賞」 推廣活動

適用於轉移至BCT積金之選或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累算權益

獨享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或  
與親友齊享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推廣期：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生活無憂 先你退休  
BCT MP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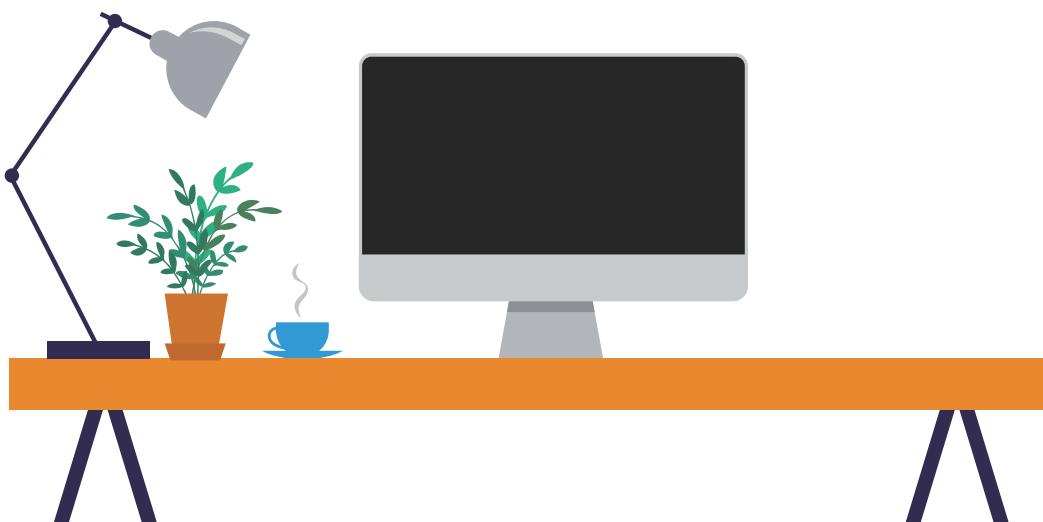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 [f](#) [i](#) [in](#) [y](#) [BCTHK](#)

25<sup>th</sup>  
bct

## 重要事項

### BCT積金之選及BCT（強積金）行業計劃（「BCT計劃」）

-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如果閣下對某一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時（包括它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閣下狀況後作出最合適的投資選擇。
- 如果閣下並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之供款及／或轉移至BCT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而有關投資未必適合閣下。
- 投資涉及風險，成份基金的價格可升或跌，過往業績不代表或不保證將來的表現。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傳單而作出投資選擇。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BCT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BCT計劃之BCT強積金保守基金及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本金之全數付還。
- 成員應注意，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概不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而且其有關投資（包括任何所分派股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可從其可分派收入淨額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這將會即時降低或調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支付股息（如有）將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及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派息頻次並無保證，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 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派股息並將股息再投資，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在該段期間內，股息未有用作再投資，並重複地（現時為每月）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在等待再投資期間，股息再投資的相關成份基金（即就65歲以下的成員而言為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或就年滿65歲的成員而言為65歲後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上升或下跌，成員的投資回報或會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此，這些成員的投資回報或會有別於從有相類似投資組合而不含此安排的成份基金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意味著BCT亞洲收益退休基金的股息分派安排不一定對這些成員有利。
- 成員應注意，投資市場可能出現顯著的波動。基金單位價格可跌可升。由於處理有關基金轉換投資指示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未必能夠保證達到閣下預期的結果。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小心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包括閣下自身的退休計劃）。如閣下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了解更多詳情。



## 整合強積金帳戶 從此告別煩惱！

您有沒有發現每一次轉工後，您的強積金帳戶數目會增加？事實上，當僱員轉工或離職後，如果他們沒有在三個月內向前僱主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提供如何處理其在該計劃的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的指示，該受託人就會自動替僱員在該計劃內開立一個個人帳戶，以及繼續投資其累算權益。因此，如果僱員多轉幾次工，其個人帳戶數目就有可能會增加，而管理強積金帳戶所需的時間亦會相應增加。您想節省管理強積金帳戶的時間嗎？如果想的話，考慮把強積金帳戶整合，化繁為簡！

BCT積金之選及BCT（強積金）行業計劃分別提供27項和12項涵蓋以下類別的成份基金：

- 股票基金<sup>1</sup>
- 股票基金 - 市場追蹤系列<sup>2</sup>
- 目標日期混合資產基金<sup>2</sup>
- 混合資產基金<sup>1</sup>
- 債券／貨幣市場基金<sup>1</sup>

如您無暇定期管理您的強積金投資組合，您可以考慮選擇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並不是一項基金，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份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成份基金」），的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乃按照法例規定的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份基金，並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他們的風險。

**注意：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僅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其個人狀況，可從BCT計劃提供的成份基金進行選擇。**

有關BCT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之詳情，請參閱BCT計劃之強積金說明書。



<sup>1</sup> 適用於BCT積金之選及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sup>2</sup> 只適用於BCT積金之選。

## 「BCT 25週年二重賞」推廣活動

推廣期：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為慶祝銀聯集團成立25週年，我們隆重推出「BCT 25週年二重賞」推廣活動（「推廣活動」）。推廣活動適用於的成員（「合資格成員」）包括：(i)於2024年9月1日前未擁有一個任何BCT計劃下的個人帳戶的新個人帳戶成員（「新成員」）；及(ii)於2024年9月1日前擁有一個或多個任何BCT計劃下的現有個人帳戶的成員（「現有成員」）。推廣活動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所定義的臨時僱員。如一位合資格成員與另一位合資格成員組成二人組合，在推廣期內申請把其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並非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銀聯金融」）作計劃保薦人的強積金計劃（「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在其中一個BCT計劃中的個人帳戶（「BCT個人帳戶」），他們各自將有機會享有高達20,000港元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以及高達5,000港元的額外基金單位回贈（「額外基金單位回贈」，相等於合資格成員可獲得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之25%）。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詳情及條款及細則。

###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受限於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如合資格成員在推廣期內申請把不少於50,000港元的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BCT個人帳戶，並在2025年2月28日（「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該累算權益轉移，將有機會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受限於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如一位合資格成員與及另一位合資格成員在推廣期內組成二人組合，共同使用同一渠道（即(i) MPF e道（定義見下文條款及細則），或 (ii)非MPF e道（定義見下文條款及細則））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去把各自不少於50,000港元的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的BCT個人帳戶，且二人之該等累算權益轉移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均成功完成，則除了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外，各該合資格成員均亦符合獲得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額外基金單位回贈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合資格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之BCT個人帳戶之強制性供款部份。請參閱下表一和表二，了解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和額外基金單位回贈之金額分別與累算權益金額的關係。

表一：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之詳細資料

每名合資格成員轉移至BCT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金額 (港元)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港元)
50,000至100,000以下	200
100,000至200,000以下	500
200,000至500,000以下	1,200
500,000至800,000以下	3,000
800,000至1,200,000以下	6,000
1,200,000至2,500,000以下	10,000
2,500,000或以上	20,000

**表二：額外基金單位回贈之詳細資料**

每名合資格成員轉移至BCT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金額（港元）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港元）	額外基金單位回贈（港元）	基金單位回贈總額（港元）
50,000至100,000以下	200	$200 \times 25\% = 50$	250
100,000至200,000以下	500	$500 \times 25\% = 125$	625
200,000至500,000以下	1,200	$1,200 \times 25\% = 300$	1,500
500,000至800,000以下	3,000	$3,000 \times 25\% = 750$	3,750
800,000至1,200,000以下	6,000	$6,000 \times 25\% = 1,500$	7,500
1,200,000至2,500,000以下	10,000	$10,000 \times 25\% = 2,500$	12,500
2,500,000或以上	20,000	$20,000 \times 25\% = 5,000$	25,000

請參閱以下示例，了解合資格成員在何種情況下將符合和未能符合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或額外基金單位回贈的詳情。

**情況1：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沒有組成二人組合）各自申請把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之BCT個人帳戶。**

	合資格成員A	合資格成員B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轉移的累算權益金額（港元）	600,000	300,000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港元）	3,000	1,200
<b>額外基金單位回贈（港元）</b>	<b>0</b>	<b>0</b>

由於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沒有組成二人組合）各自申請把50,000港元或以上的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BCT個人帳戶，並於核實紀錄日或之前完成轉移該等累算權益，因此他們均符合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可是，他們未能符合獲得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情況2：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組成二人組合，使用同一渠道（即，一同使用MPF e道或一同使用非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去把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之BCT個人帳戶，惟合資格成員B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完成累算權益轉移。**

	合資格成員A	合資格成員B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轉移的累算權益金額（港元）	600,000	0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港元）	3,000	0
<b>額外基金單位回贈（港元）</b>	<b>0</b>	<b>0</b>

雖然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均已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去把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之BCT個人帳戶，合資格成員B的累算權益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轉移至其BCT個人帳戶。因此，合資格成員B既未能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亦未符合獲得額外基金單位回贈。就合資格成員A而

言，他／她未能符合獲得額外基金單位回贈（由於合資格成員B未能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其轉移）；可是，由於合資格成員A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轉移50,000港元或以上的累算權益，他／她仍然可以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情況3：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組成二人組合，並使用同一渠道（即，一同使用MPF e道或一同使用非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去把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之BCT個人帳戶，且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均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累算權益轉移。**

	合資格成員A	合資格成員B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轉移的累算權益金額（港元）	600,000	300,000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港元）	3,000	1,200
<b>額外基金單位回贈（港元）</b>	<b><math>3,000 \times 25\% = 750</math></b>	<b><math>1,200 \times 25\% = 300</math></b>

由於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組成二人組合，並使用同一渠道（即，一同使用MPF e道或一同使用非MPF e道）參加推廣活動去各自把50,000港元或以上的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之BCT個人帳戶，並於核實紀錄日或之前完成轉移該等累算權益，他們各自可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相等於其各自可獲得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之25%的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情況4：合資格成員A及合資格成員B組成二人組合，但使用不同渠道（即，一位合資格成員使用MPF e道及另一位合資格成員使用非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去將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各自之BCT個人帳戶。**

	合資格成員A	合資格成員B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轉移的累算權益金額（港元）	600,000	300,000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港元）	3,000	1,200
<b>額外基金單位回贈（港元）</b>	<b>0</b>	<b>0</b>

由於合資格成員A和合資格成員B各自轉移50,000港元或以上的累算權益至其各自之BCT個人帳戶，他們各自可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可是，由於合資格成員A和合資格成員B並非使用同一渠道（由於一位合資格成員使用MPF e道及另一位合資格成員使用非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因此合資格成員A和合資格成員B均因缺乏相互認證而未能符合獲取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詳情請參閱下文條款及細則。

## **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如合資格成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可獲得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 (i) 就新成員而言，其須在推廣期內開立及持有BCT個人帳戶，並申請把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BCT個人帳戶；
  - (ii) 就現有成員而言，其須在推廣期內持有BCT個人帳戶，並申請把累算權益由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其BCT個人帳戶；
  - (iii) 透過非MPF e道（定義見下文第2(i)段）申請參加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成員，可透過填妥及遞交用以轉移累算權益的紙張版或電子版申請表格（「**轉移表格**」），作出本第1段所指的累算權益轉移之申請。為免生疑問，就透過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之合資格成員而言，累算權益轉移及推廣活動之申請均將通過MPF e道作出，而該等合資格成員無須填妥及遞交轉移表格以轉移累算權益。
  - (iv) 在核實紀錄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累算權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至BCT個人帳戶之轉移；
  - (v) 轉移至BCT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的金額不少於50,000港元；及
  - (vi) 在累算權益成功轉移至BCT個人帳戶後，該等累算權益須全數保留在該BCT個人帳戶，直至2025年4月30日。否則，銀聯金融有權不向該等合資格成員發放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
2. 符合上文第1段的條款及細則的合資格成員，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可獲得相等於其可獲得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之25%的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 (i) 就透過填妥及遞交用以參加推廣活動的紙張版申請表格（「**推廣活動表格**」）申請參加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成員而言（「**非MPF e道**」）：
    - (a) 合資格成員須組成二人組合，在推廣期內共同遞交一份推廣活動表格申請參加推廣活動；每個合資格成員在推廣活動表格中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用作申請參加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成員的核實密鑰）須與累算權益轉移至之BCT個人帳戶的註冊手提電話號碼一致；及
    - (b) 合資格成員二人均須符合上文第1段列出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及
  - (ii) 就使用於銀聯金融的網站的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成員而言（「**MPF e道**」）：
    - (a) 合資格成員須組成二人組合，在推廣期內於MPF e道申請累算權益轉移，並於MPF e道的有關頁面的「推廣編號」部分中互相輸入對方的有效手提電話號碼，以作為參加推廣活動的證明。為免生疑問，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使用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該等合資格成員無須填妥及遞交推廣活動表格；及
    - (b) 其中一位合資格成員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用作申請參加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成員的核實密鑰）（如上文(a)段所述）必須與另一位合資格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之其BCT個人帳戶的註冊手提電話號碼相同；及
    - (c) 合資格成員二人均須符合上文第1段列出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3. 獲得額外基金單位回贈的權利將視乎合資格成員符合上文第1段及第2段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及額外基金單位回贈的金額將參照根據表二轉移的累算權益的金額確定。
4. 每位合資格成員只能（通過MPF e道或非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一次。如合資格成員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多於一次，只有首次填妥及遞交的申請會獲處理。
5. 當推廣活動之申請一經遞交，該申請列明之合資格成員不得更改。
6. 當合資格成員通過MPF e道遞交申請，其提供的手提電話號碼（如第2(ii)(a)段所述）不得更改。
7. 如兩位合資格成員各自使用不同渠道（即，一位合資格成員使用MPF e道及另一位合資格成員使用非MPF e道）申請參加推廣活動，兩位合資格成員均因不能一併通過單一渠道相互認證而不能獲得額外基金單位回贈。
8. 如合資格成員的BCT個人帳戶於基金單位回贈分配前被終止或於基金單位回贈分配前該BCT個人帳戶內有任何資產被轉出或被提取至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該合資格成員將不會符合獲得有關推廣活動的任何基金單位回贈。
9. 每名合資格成員於推廣活動中可獲得的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額外基金單位回贈的最高總額以25,000港元為限。
10. 所有合資格成員於填寫轉移表格及推廣活動表格（如適用）時，必須確保其個人資料及指示之準確性，以避免任何混亂或誤會。若所收到的任何表格／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以致可能導致處理延誤或取消參加推廣活動的資格，銀聯集團概不負責。
11.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額外基金單位回贈（如適用）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額外基金單位的形式存入成員的BCT個人帳戶的強制性供款部分。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額外基金單位（如適用）將根據分配當日（為營業日）BCT個人帳戶的強制性供款分帳戶所持有的成份基金比例及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作出。
12. 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額外基金單位回贈（如適用）將被收取與現時適用於一次性基金單位回贈及額外基金單位回贈（如適用）存入至之BCT個人帳戶相同的收費及費用。
13. 除另有說明外，推廣活動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傳單的任何其他由銀聯金融推出的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4. 有關成份基金及基金管理費之詳情，請參閱BCT計劃之相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15. 銀聯集團保留不時更改此處所列之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推廣活動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與推廣活動有關的爭議，銀聯集團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可跌，過往業績不代表或不保證將來的表現。

## 銀聯集團包括：

- (a)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BCT計劃之保薦人）
- (b)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BCT計劃之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

BCT 強積金銷售熱線：2298 9888

僱主熱線：2298 9388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4年9月刊發

生活無憂  
先你退休  
BCT MPF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     

25<sup>th</sup>  
bct